

法務部 114 年度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

115 年 2 月 11 日法綜字第 11500028530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 1 月 30 日發社字第 1151300123 號函頒第 9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。

貳、評獎目的

- 一、評選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績優機關，樹立便民服務新標竿。
- 二、表彰本部為民服務績優機關，建立公共服務新典範。
- 三、推薦本部服務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第 9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。

參、評獎對象及項別

一、評獎對象分為下列 4 組：

- (一)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(含臺灣高等檢察署)。
- (二)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(含本部行政執行署)。
- (三)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(含本部矯正署)。
- (四)其他(符合預算員額 30 人以下者)。

二、評獎項別

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及服務目標，就下列項別擇一參獎：

- (一)數位加值：鼓勵各機關運用數位創新策略及措施，強化政府數位公共服務，有效增進產業、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。
- (二)社會共融：鼓勵各機關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多樣化，解決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世代、社會階層及區域等因

素所造成之服務機會落差不均等現象，有效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環境資源衡平使用。

肆、評獎內容

114 年度（114 年 1 月至 12 月）推動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及各機關 114 年度為民服務之成果與績效。如為持續性專案，以最近 1-2 年間創新之服務策略或措施為主。

伍、評獎作業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組：

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評審作業，並遴選 1 個績優機關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。

二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組：

由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評審作業，並遴選 1 個績優機關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。

三、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組：

由本部矯正署負責評審作業，並遴選 2 個績優機關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。

四、其他組：

另為鼓勵較小組織規模之機關展現服務亮點，符合預算員額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30 人以下者，得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前檢具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本部評審，並遴選 3 個績優機關，擇優推薦參獎。本組採自由參加，逾期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放棄參獎資格。

陸、評審標準

項目	內容	配分
創新性	服務策略或措施有別於現行作法。	30
效益及影響	1. 服務策略或措施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，或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，如高齡化、少子女化、環境及生態共融等。 2. 提供性別友善、族群共融、人權保障、賦能職工(提升工作效能、減輕負擔)及跨機關(構)整合等服務具有成效。	40
可持續性	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持續性，且達成預期成果。	15
擴散應用	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學習、推廣或應用價值且受益範圍擴大。	15
合計		100

柒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獲評審服務績優機關，由本部頒發「法務部政府服務獎」獎座，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9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(總額至多 4 個)。另獲頒行政院第 9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獎座者，不另發給獎座。
- 二、前開績優機關經本部推薦參獎者，依行政院第 9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結果，酌予敘獎，其情形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「政府服務獎」獎座及獎金外，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大功 1 次，協辦人員依協力情形記功 2 次或記功 1 次，敘獎人

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。另輔導有功人員：1. 獲獎機關之上級機關督辦人員及主(協)辦人員，嘉獎 2 次；2. 本部綜合規劃司主管及主(協)辦人員，嘉獎 2 次；敘獎人數均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
(二)經推薦參獎入圍而未獲獎機關，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，記功 1 次，協辦人員依協力情形嘉獎 2 次或嘉獎 1 次，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。另輔導有功人員：1. 入圍機關之上級機關督辦人員及主(協)辦人員，嘉獎 1 次；2. 本部綜合規劃司主管及主(協)辦人員，嘉獎 1 次；敘獎人數均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
(三)經推薦參獎未入圍之機關，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，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，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。

三、前開績優機關未經本部推薦參獎者，督辦人員及主(協)辦人員，嘉獎 1 次，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各機關撰擬之「參獎申請書」，務請確實依第 9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，另行補充或修正。